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字第13號

異議人 即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經本院駁回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
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